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现将《〈检察官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检察官法》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根据《检察官法》第二条规定，严格按照《检察官法》管理的人员为：属于检察机关编制（包括地方人事部门给检察机关增加的编制）、依照法定程序任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包括各级人民检察院按规定设置的检察室中，属于检察机关编制、依照法定程序任命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由于历史的特殊的原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程序不同于地方检察院，但其现任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应属检察官范围。　　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分别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管理办法管理。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二、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检察官法》的实施，要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规划，先易后难，逐步实施，争取用二、三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落实《检察官法》的各项规定。各项具体制度的实施，要根据各个配套规定的出台情况，逐项推行。在实施的初始阶段，重点做好组织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实施检察官的考核、培训、奖励、惩戒、退休等项制度，使新制度尽快入轨运行；对于检察官的等级、任职最高年龄的限制、辞退、回避和工资、津贴及保险福利等项制度，抓紧调查研究，进行探索和试验，与有关部门协商，逐步制定实行。　　（一）继续做好实施《检察官法》的准备工作　　进行《检察官法》的学习宣传教育；组成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和成立工作班子；培训实施《检察官法》的骨干；对现有检察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和学历登记；制定《检察官法》的若干配套规定；拟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认真推行《检察官法》规定的各项制度　　１、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定程序任命的现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从７月１日起就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检察官，要陆续颁发检察官证。对于不具备《检察官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组织培训，使之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的条件。要采取妥善措施，安置或处理因不符合条件而被免去检察官职务的人员。　　２、评定检察官等级。检察官的等级，按照检察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检察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确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评定检察官的等级，应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对于在评定等级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提出解决意见，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商中央有关部门审定。　　３、逐步实施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和检察官的考核、晋升、培训、奖励、惩戒、回避、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工资、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等项制度。　　４、根据检察机关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级检察院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之间的比例，使检察队伍的人员结构和管理更加合理化、规范化。　　三、组织领导　　《检察官法》的实施工作，政策性很强，要在各级人民检察院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组成由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班子，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检察官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政治工作部门负责。要注意研究实施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